南平市建阳区 小区（大厦）

关于业主身份、投票权人数、专有部分面积确认方法及结果的公告

根据《物权法》、《物业管理条例》、《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等相关规定，业主大会筹备组对本物业管理区域业主身份及其在业主大会会议上的投票权人数、专有部分面积进行了核实，现公告如下：

一、业主身份以及专有部分面积的确定，按照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面积计算，尚未进行物权登记的，暂按测绘机构的实测面积计算，尚未进行实测的，暂按房屋买卖合同记载的面积计算。业主人数按照专有部分的数量计算，一个专有部分按一人计算，建设单位尚未出售和虽已出售但尚未交付的部分以及同一买受人拥有一个以上专有部分的，按一人计算。（上述为示范模板，投票权数确认方式可以下列方式任择其一：①以住宅套数结合建筑面积确定；或②以住宅套数一套计一个投票权数确定；或③以建筑面积一平方米计一个投票权数确定；或④以住宅套数结合建筑面积确定。）

二、业主在本次业主大会会议上的投票权人数共计 个，建筑物总面积为 平方米（建筑物总面积按专有部分面积的统计总和计算）。

特此公告。

南平市建阳区 街道办事处 （物业项目名称）

业主大会筹备组组长签名或社区居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